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施欽雄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依職權以112年度簡字第10號裁定移送本院，其起訴裁判費不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且未依規定記載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7月4日裁定，命原告

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書狀應載明事項及裁判費不足額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仍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